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艘水上设施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4艘水上设施技术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为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经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研究通过，现就4艘水上设施技术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

## 一、竞争性磋商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4艘水上设施技术服务 | 15.2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5.2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限额以下磋商评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竞争性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方式：在2025年2月18日17:00时前，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mailto:扫描后发送至ghjzbc@163.com)**[cqzcywzy@163.com](mailto:扫描后发送至ghjzbc@163.com)**邮箱。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前报名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26楼2616办公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6层）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北京时间09:00时至09:30时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2月19日北京时间09:30时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骅

电 话：15730450176

传 真：1573045017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6层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船舶基本概况介绍

重庆长航救助打捞工程有限公司所属4艘水上设施，“长轮1056囤”、“甲01118”、“甲01117”、“油0901”。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主要参数** |
| 1 | 长轮1056囤 | 总长:~75.30米 型宽:~10.50米  型深:~3.50米 |
| 2 | 甲01118 | 总长:~75.00米 型宽:~13.00米  型深:~3.50米 |
| 3 | 甲01117 | 总长:~75.00米 型宽:~13.00米  型深:~3.50米 |
| 4 | 油0901 | 总长:~68.00米 型宽:~11.00米  型深:~3.50米 |

##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一）实船勘测**

1. 主尺度测量并编制测量表格；

2. 主船体尺度及设备布置测量、型线测量并编制相关测量表格；

3. 上层建筑布置及尺度测量并编制相关测量表格；

4. 对全船船体板材测厚，对结构型式、结构及结构尺寸规格、板材、构件蚀耗测量并编制相关测量表格；

5. 对舾装设备型号、参数等统计编制造册，对舾装设备安装位置及尺寸进行测量；

6. 对轮机设备型号、参数等统计编制造册，对辅机舱设备安装位置及尺寸进行测量；

7. 对电气设备型号、参数等统计编制造册，对电气设备安装位置及尺寸进行测量；

8. 对船舶系统的压载、舱底、测量透气、消防、防污染、生活污水及疏排水、操纵等系统安装位置及尺寸进行测量；

9. 对电气系统的电源、电力系统、照明、助航、航行及通讯、报警、监控等系统安装位置进行测量（包含电缆）。

**（二）技术图纸资料**

依据适用法规规范对实船进行技术设计，每一艘船的图纸目录不尽相同，应根据适用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图纸项目 | | |
| 序号 | 船体部分 | 备注 |
| 1 | 船体说明书 |  |
| 2 | 总布置图 |
| 3 | 型线图 |
| 4 | 基本结构图，包括纵剖面、甲板及舱底结构图 |
| 5 | 主要横剖面图 |
| 6 | 甲板室和上层建筑结构图 |
| 7 | 通风筒、空气管和排水口布置 |
| 8 | 结构规范计算书（包括总纵强度及有关局部强度计算书） |
| 9 | 焊接方式和规格 |
| 10 | 锚泊、系泊设备或其他定们方式布置图及其计算书 |
| 11 | 船体设备说明书 |
| 12 | 静水力曲线图或静水力计算书 |
| 13 |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 14 | 干舷计算书 |
| 15 | 载重线标志及水尺图 |
| 16 | 吨位估算书 |
| 17 | 锚泊计算书 |  |
| 轮机部分 | | |
| 1 | 轮机说明书 |  |
| 2 | 辅机舱布置图 |
| 3 | 机械与设备计算书 |
| 4 | 轮机设备明细表 |
| 5 | 舱底水和压载管系图 |
| 6 | 空气管、测量管和溢流管布置图 |
| 7 | 辅机燃油管系图 |
| 8 | 辅机排气管系图 |
| 9 | 舱室通风系统图 |
| 电气部分 | | |
| 1 | 电气说明书 |  |
| 2 | 主电源、临时应急电源电力负荷计算书或蓄电池组容量计算书 |
| 3 | 主配电板原理图 |
| 4 | 电力设备布置图 |
| 5 | 电力系统图 |
| 6 | 主照明、临时照明系统图和布置图 |
| 7 | 通信、扩音和信号报警布置图和系统图 |
| 消防部分 | | |
| 1 | 结构防火方式及有关材料特性的说明 |  |
| 2 | 防火区域及舱室防火分隔图 |
| 3 | 防火舱壁、甲板及门的结构图 |
| 4 | 固定式灭火系统布置图及灭火剂量计算 |
| 5 | 水灭火系统布置图 |
| 6 | 防火控制图或消防布置图 |
| 救生设备 | | |
| 1 | 救生设备布置图及设备清单 |  |
| 信号设备 | | |
| 1 | 号灯、号旗布置图 |  |
| 2 | 号灯、号旗规格 |  |
| 防止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 | |
| 1 | 防油污染设备结构与设备说明书 |  |
| 2 | 污油水舱（柜）及管系布置图 |  |
| 3 |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说明书 |  |
| 4 |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布置图 |  |
| 5 | 垃圾收集装置配置的说明 |  |

**（三）编制4艘水上设施系泊试验大纲，参与业主现场试验。**

**（四）成果资料**

1. 补充设计4套船、机、电水上设施测绘图纸及计算资料送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包含依据适用法规、规范提出完整送审图纸清单、设绘图纸技术资料送审；

2. 取得12套（3套/艘）退审图纸和审图意见书（正本和副本）；

3. 根据现场验证及整改结果修改完善完工图纸（3套/艘）报船舶检验机构；

4. 编制4艘水上设施系泊试验大纲（3套/艘）。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供应商须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研、专题研究，制定方案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成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和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成果资料。

（二）服务地点：

1. 4艘水上设施停靠水域；

2. 重庆境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成果资料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编制费、印制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因素，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和项目需求等要求执行，并进行报价。

## 三、付款方式

项目分两期付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项目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研究成果初稿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供应商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置：

1.处于采购过程中的，如果相关变化将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取消采购任务，作废标处理；

2.采购已经完成，尚未签订合同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与供应商不再签订合同；

3.合同已签订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变化，针对变化部分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 六、违约责任

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约定。

## 七、合同争议

项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分程序及方法

（一）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评审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结论意见。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得推荐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40%） | 4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  （40%）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未提交的本项不得分，提交了技术服务方案的得5分，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 整体内容完整性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打分，内容完整齐全、无缺项漏项、项目分析、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描述准确的得20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关键技术问题分析（15分） |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论述打分，认识准确，分析透彻的得15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服务能力（10分） | 1、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 | 以上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清单，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处理。（退休人员提供有效劳动合同） |
| 2、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船舶设计或船型分析研究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业绩合同及审图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项目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重新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开标和评标，经评审为有效供应商的，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评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技术服务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争性磋商评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应装订成册提交，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评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评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结果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人应当从评审结论意见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论意见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意见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二）项目无采购代理机构的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六篇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7艘水上设施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船舶基本信息

1. 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二）服务地点：

（三）验收方式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

四、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六、保密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其他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商务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